

選舉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ELEITO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REGIME ELEITORAL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
2.^a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選舉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ELEITO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REGIME ELEITORAL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

2.^a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

Biblioteca d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u Polytechnic Institute Library

致 意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With compliment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選舉法律彙編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ISBN 99937-43-19-4 (套書)

ISBN 978-99937-43-68-2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第二版前言	5
第一版前言	7
1、經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9
2、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71
2.1 法案	133
2.2 法案修訂文本.....	193
2.3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2001 號意見書	257
2.4 2000 年 11 月 14 日全體會議摘錄	265
2.5 2001 年 2 月 21 日全體會議摘錄	281
3、第 11/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選舉法》.....	317
3.1 法案	357
3.2 法案修改文本（13/08/2008）.....	549
3.3 法案修改文本（05/09/2008）.....	589
3.4 法案修改文本（22/09/2008）.....	591
3.5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III/2008 號意見書	593
3.6 2008 年 5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633
3.7 2008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657
3.8 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711

* 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版前言

為了推廣法律，立法會已經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也曾就其中一些彙編作出修訂和再版。本次即為對《選民登記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彙編內容的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是基於最近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和第11/2008號法律分別對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和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作了重大修改。為便於市民和法律工作者對修改後的法律及其立法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立法會現對上述彙編及時作出修訂和再版。另外，同屬這一輯的還有《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律彙編。

有關彙編不僅包括原法律和對原法律作出修改的法律，也包括相關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情況的紀錄。此外，還包括經修改後重新編排的法律。

彙編所收錄的資料，可以比較客觀地反映有關法律的立法過程，相信將有助於市民對選舉制度的理解。希望藉此機會，不僅使法律為人所知，更重要的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得以落實。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一版前言

立法會在成功出版了數輯法律彙編後，現繼續出版有關選舉內容的第四輯法律彙編，介紹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

本彙編不僅可以讓公眾了解有關的法律，還可以了解有關的法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所編製的意見書以及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及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在全體會議上的辯論。

這些豐富的資料經過整理後向公眾推介，肯定有助於理解這些涉及立法機關與澳門居民及其選舉、被選舉基本權利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法律規範。

立法會出版本法律彙編的目的是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今後立法會將繼續秉承向公眾推廣法律的精神，按照本輯的形式出版其他法律彙編。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 (一) 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 (二)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 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五）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其委員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 (一) 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 (二) 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 (三) 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 (四) 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五) 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六) 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 (七) 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 (八) 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 (十) 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 (十一)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 (十二)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

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幂，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 (一) 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 (二) 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三) 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 (四) 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四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